

1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(中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(中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市四中学 2026 年电扩容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(中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全称(盖章): 上海曦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0日

